

（上接A27版）

2.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估值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估值错误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估值错误的类型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2. 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1）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发生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更正未及时更正给当事人造成的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直接损失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估值错误已得到更正。

（2）估值错误的调整方对于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并不间接地对其他当事人负责，并仅对估值错误的调整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支付。

（3）因估值错误调整获得不当得利的人员负有返还或不予得利责任，但估值错误责任方仍应对估值错误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当事人不及时返还其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估值错误调整方应当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利得的当事人享有要求支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利得的当事人已将该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调整方应承担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后仍然存在的估值错误调整的不足或超出其实际损失的数额部分支付给估值错误责任方。

（4）估值错误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3. 估值错误调整程序

估值错误发生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2）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4. 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3）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1. 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依法定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 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七）基金估值的信息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进行公告。

（八）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按估值方法的第6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并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证券、期货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七. 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的清算方式

（一）基金合同的终止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对基金资产进行清算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方可变更，并应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完成备案手续后方可执行，决议生效后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在进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情形。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负责中国证监会的监管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的财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发布。

（七）基金财产清算有关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八、争议解决方式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除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为该争议的最终仲裁机构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律师费均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九. 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可印制或复印，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营业场所查阅。

二十一、基金托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1.基金管理人

名称：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9楼

法定代表人：田丹

成立时间：2003年9月9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63号

注册资本：1.6亿元人民币

组织形式：有限責任公司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批准的其他业务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021-61098000

联系人：魏明晖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6号（100032）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电话：(010)161106798

联系人：赵会军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49,018,545,827元

批准设立机关和设立文号：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实行中国人民银行职能的决定》（国发[1983]

146号）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同业拆借业务、国内外汇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转贴现、各类汇兑业务；代理资金清算；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销售业务；代理发行、代理承销、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代收代付业务；代理证券资金清算业务（限证券业）；保险代理业务；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业务；保管箱服务；发行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托管业务；企业年金受托管理服务；年金账户管理服务；开放式基金的注册登记、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贷款承诺；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组织、参与银行集团；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币兑换；出口托收及进口代收业务；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外汇汇兑、外汇担保；发行银行、买卖或代理买卖外汇以外的外币支付结算、自营、代客外汇买卖、个人外汇业务；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网上银行业务、手机银行等；办理结婚、婚礼业务；经营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2.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的监督

1.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本基金将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1）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和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新股)、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权证、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经基金托管人书面同意后，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不得投资于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基金合同》禁止的投资品种。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组合比例进行监督：

（1）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资产配置比例为：
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70%—96%，对于于投资于全国市场化改革相关证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30%。本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

以内的政府债券。

（2）本基金规模或市场变化等因素导致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调整基金的投资组合，以符合上述比例规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经基金托管人书面同意后，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

（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应遵以下限制：
a.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70%—96%，对于于投资于全国市场化改革相关证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30%。

b.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所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c.本基金持有同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d.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协议项下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e.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f.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协议项下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g.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h.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i.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j.本基金持有的同一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k.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协议项下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l.本基金仅投资于信用评级不低于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m.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n.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进行交易时，本基金买入的国债逆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期后不得展期；

o.在任何交易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在任何交易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在任何交易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含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p.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遵照《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及相关规定执行。

（3）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除投资资产配置外，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 and 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如果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但须提前公告，不需要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3）法律法规允许的基金投资比例调整期限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发现可能触及投资比例限制的情况下，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正式向基金托管人发送说明基金可能变动规模和公司应对措施，便于托管人实施交易监督。

（4）本基金可以根据实际的需要进行融资融券。

3.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禁止行为进行监督；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4.基金托管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监督。

（1）基金托管人按以下方式对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市场交易的交易对手资信风险控制措施进行监督。

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的银行间市场交易对手方的名单，并按照银行间市场风险控制的要求在名单中约定各交易对手所适用的交易结算方式。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名单后2个工作日内向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定期或不定期对银行间市场交易对手方的名单进行更新，名单中增加或删除银行间市场交易对手时须及时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在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对名单进行更新。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更新基金管理人审核后，被确认删除的交易对手开始生效，新增生效已与大、小额的交易所对手所进行但尚未结款的交易，仍应按照原方法进行结算。

如果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不在名单内的银行间市场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撤销交易，经提醒后基金管理人仍执行交易并造成基金资产损失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发生此种情形时，基金托管人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

（2）基金托管人对于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市场交易的交易方式的控制

基金管理人应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现券买卖和回购交易时，需按交易对手事先约定的该交易对手所使用的交易结算方式进行交易。如果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没有按照事先约定的交易方式进行交易时，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此提醒后，被确认删除的交易对手开始生效，新增生效已与大、小额的交易所对手所进行但尚未结款的交易，仍应按照原方法进行结算。

（3）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市场的核心交易对手为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和交通银行，基金托管人在通知基金托管人后，可以根据当时的市场情况调整核心交易对手名单。基金管理人负责对核心交易对手进行资信评估，并定期对核心交易对手名单进行更新，并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批准的有关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风险控制制度。基金托管人基金财产投资受限证券的投资额度和投资比例控制范围。

基金管理人应在首次执行投资指令之前两个工作日内将上述资料书面发送至基金托管人，保证基金托管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审核。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两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其他双方认可的书面形式确认上述资料。

（4）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规的规定或未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所有会计处理、估值和会计核算有关事项，如基金管理人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三）估值差错处理

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不对应自行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责任人追偿。

当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的，由此造成的投资者或基金的损失，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或基金支付赔偿款，除非实际向投资者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由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按照管理费和托管费的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由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另一方当事人在采取了必要合理的措施后仍不能发现该错误，进而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造成投资者或基金的损失，以及由此造成以后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投资者或基金的损失，由提供错误信息的当事人一方负责赔偿。

由证券、期货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当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基金托管人的计算结果不一致时，相关各方应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重新计算核对，如果最后仍无法达成一致，应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为准对外公布，由此造成的损失以及因该交易日基金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所有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基金托管人不对该责任承担。

（四）基金账册的建立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应按照相关各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式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建立独立的账套和保管本基金的全套账册，对相关各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互相监督，以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若双方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基金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

针对账务核对双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必须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保证相关各方账目的准确性及往来相符。若当日核对不符，暂时无法查找到错账的原因而影响到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公告的，以基金托管人的账册为准。

（五）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基金财务报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每月分别独立编制。月度报表的编制，应于每月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每六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基金管理人应至少更新披露基金更新一次并登载在网站上，并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季度报告编制并在会计年度半年终了后60日内完成半年报告编制并公告；在会计年度结束后90日内完成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并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工作日完成月度报告，在月度报告完成日，对报告公布后，以加密封真方式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反馈给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季度报告，在季度报告完成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反馈给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在30日内完成半年度报告，在半年度报告完成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反馈给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在45日内完成年度报告，在年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45日内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相关各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经相关各方认可的账务处理方式后，复核无误后，基金托管人在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报告上加盖业务印章或者出具加盖托管业务部门公章的复核意见书，相关各方各自留存一份。如果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不能于应当公告之日之前就相关报告表达一致，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其编制的报表对外发布公告，基金管理人有权就相关情况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托管协议年度审计报告、半年度报告或年度报告复核完毕后，需盖章确认或出具相应的审核确认书，以备份机构作为相关文件审计存档。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前应经中国证监会的2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依法定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七）其他情形
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保管。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应在代表基金签署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后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供两份以上的正本，以便基金托管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基金管理人应在合同签署后两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送达、挂号邮寄等安全方式将合同原件送达基金托管人处。合同原件应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各自独立的保管库。

对于无法取得二份以上的正本，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加盖托管机构公章的合同复印件，未经双方协商或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原件不得转移。

五、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

1.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数值。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应每一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估值依据按照《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

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进行公告。

（二）基金资产估值方法

1. 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债券、权证、股指期货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2. 估值方法

本基金的估值方法为：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所有有价证券的估值

①交易所上市的所有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以其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②交易所上市实行买断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③交易所上市未实行买断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照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④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①新股、可转债、配股和公开增发等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②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